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》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2	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	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3	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策略、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六）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事项，监督可持续发展相

		关工作实施情况，并提出建议； （七）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，确保披露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； 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九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 （十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-	--	--

注：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的“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”，“本规则”调整为“本工作细则”，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，不再进行逐条列示。